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壢小字第893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翁瑞竣

被　　告　陳玉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9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8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、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違約金9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涵勻